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聯絡人：王念慈
電話：06-3903993
傳真：06-2971001
電子郵件：aa531016@mail.tnc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南議法規字第1130006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山區東河里辦公處「里民的心聲及反應意見」書面資料（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 <https://editatt.tncc.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T53C6S5）

主旨：檢送本市東山區東河里辦公處「里民的心聲及反應意見」書面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民治議事廳召開議員提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業已於113年7月10日函送本會全體議員及相關單位諒達。
- 二、有關里民書面意見將併公聽會會議紀錄，彙送本案議案審查會議卓參。

正本：本會全體議員、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台南市東山區東河里辦公室(吳火生里長)、本會議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法規研究室、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里民的心聲及反應意見

為了促進地方發展與和諧及與農地共生，修改地方自治法是需要
的，但是地方自治法需合理性及必要性，如果無妨礙鄰地耕作且無污染
周遭環境，適當調整，並無不可。重要民俗祭典並不是天天有，但是產
業的發展是必須要延續下去，本次修正條文提到距離指定為本市重要民
俗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
款之規定。若修正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距離，會造成里民與里民之間的對
立及衝突，因為有反對有贊成，對於產業也會有相當大的影響，實在非
里民所願意見到。

以下是里民建議：(詳簽名表)

- 一、畜牧場應與鄰地及當地里民做好敦親睦鄰，不妨礙耕地及出入，畜
牧場如破壞出入農路應修繕好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供農民耕作出入
使用，提高 1.5 公尺隔離綠帶及增加隔離設施，避免影響鄰地日照，
再來提高圍牆高度至 1.5 公尺以上高度亦可防止噴灑農藥影響到畜
牧場，這樣才能有效避免與鄰地造成糾紛。
- 二、禽舍需做好清潔工作，禽舍之外空地除種植果樹、植栽，應鋪設水
泥地避免雜草重生。
- 三、維持原地方自治法第五條，不增加第八款。

臺南市東河區東河里辦公處：

蓋章

住址：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吉貝要 110 號之 1

電話：0932811975

里長：吳火生

吳火生

簽章

里長吳火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1 5 日

里長吳火生

吉貝要里民簽名

吳火生	段王治子	賴瑞汝	段正傑
段正泰	段正安	陳秀香	段重仁
陳秋雲	潘瑞鋒	劉桂蘭	潘俊豪
潘曼欣	段素芳	黃忠明	黃秋達
段阿尾	林開加力連	張明傑	張朱錦治
林鎮成	吳讚仔	蔡玉琴	劉國香
段吳月	段民峰	潘瑞村	段啗英
吳福林	潘信雄	楊崑泉	許玉京
卓振基	葉寶宗	洪陳清桂	吳美華
吳河順	林美琴	潘明琴	柯福利
王政祥	陳正福	李朱連只	潘國進
李麗民	段森義	段登貴	林鎮成
吳秋馨	吳虹宜	林松標	吳忠勳
段美華	張智嘉	李志宏	劉平
段信	張四川	陳慶祈	連環吉
陳貴菊	朱耀彬	段瑞洋	朱芳任